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

壹. 會議名稱：「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總體規劃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貳. 開會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參. 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水情中心二樓)

肆. 主持人：吳局長明華

紀錄：蘇工程員冠毓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 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 劉委員柏宏

（一）本規劃設計的重點核心為水岸縫合的呈現。不管是支持性改善目前的路口標誌系統，或有實質設施跨越堤之內外環境之人、動物棲地連接之落實。

（二）總體規劃雖然以五河局可執行的水環境議題出發整合，但在總體規劃的架構下已有接近「虎尾鎮」城鎮總體的主要計畫的結果對公共交通、停車、產業、文化等等的現況盤點及課題掌握相當完整，故如何將成果移轉縣府或公所，按部就班的落實落實，應值得期待。

（三）對城鎮願景有水的整合下美好韌性城鎮再加上以人為本城鎮的交通願景，實應更積極及多元與住民、社群、社區溝通，並成為鎮民共同願景應接地討論。

二. 許委員晉誌

（一）整體系統著重在概念，面對目前現實環境的挑戰：沒有提出確實可執行的替選方案，因此無法判斷出是否能夠達成願景，請把現實問題妥善處理提出替選方案供決策。

（二）重要系統的重要節點或是策略點如何能夠取得土地，及民意支

持，必須相對努力接地氣，以目前僅以說明會的方式對應看來是無效的，公部門代表比居民多，因此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吸引大家的關注度(規劃範圍發家戶傳單、拜訪鄰里長、舉辦街道活動……等等)。

- (三) 相關部門的配合參與，如縣政府、農水署(土地)、台糖(管制方式)、區公所(維管)…，應更積極拜訪解題出雙贏方案說服。
- (四) 三面光的安慶圳，未來只有 0.2CMS 的水量，甚至更少，因此有機會採取更自然，符合景觀生態的方式進行設計，不應只在建立兩側步道而已，不針對安慶圳改善，如此只會又造成一條蚊子步道，而且還無法串通。
- (五) 如何縫合高灘地及城鎮區，還是停留在競圖階段的想法是不行的，應該要有具體可行方案來討論，不然高灘地的設計再好，人們親近不了，一切枉然。
- (六) 公共藝術時程不應該放到最後，現在如果有機會應該即刻啟動公共藝術設置流程。

三. 許委員逢麟

- (一) 先處理堤岸是好的策略，吸引民眾注意與支持有利於安慶圳的整治，惟“縫合”的作法描述不多，請再具體補充。
- (二) 河岸景觀吸引人潮後，需考量活動所需對汽機車停車場，除水利署的空地之外，建議可與虎科大文理學院溝通，使用的三校區停車場。
- (三) 虎尾溪生態豐富，不過蛇類亦多，因緊鄰市區，故也請一併考量居民安全問題。
- (四) 光復路、光明路、新生路四叉路口應考量安全性的設計。
- (五) 公共藝術空間可以考慮同心公園或圖書館。
- (六) 屏東萬年溪掀蓋可作為宣傳例子。
- (七) 縫合北港溪與平和滯洪池的方式?

四. 薛委員丞倫

- (一) 目前規劃的成果比較是上位的、大尺度的想像，公共藝術反而很小尺度，公共藝術的一些概念，是否可以帶回整體規劃上的想像？所提出的一些公共藝術的想法，似乎有強烈的、具體的、身體性的感知，也對水的概念有深刻的回應，建議所指認的關鍵基地有更強烈的規範提出給未來作為參考。
- (二) 延續上次對於工業、去工業地景與生活結合的意見，建議還可以針對一些水系統、機制有揭露放大感知等設計的規範(取水口、匯入、水門等等)。
- (三) 延續上次提到的，對於較小尺度，或是灰色地帶，非正式的活動社交，是否有更多關注，不必然是全面更新的設計，景觀設計原則中可以補充更多關於幾種邊界、鄰里空間的 Types 與規範建議。
- (四) 鐵路廊道是否有綠廊之外更多的結合與想法？
- (五) 自行車道、慢行的規劃落實，是否有更明確相關空間或設施等一併規範？結合既有的特色。

五. 張委員坤城

- (一) 安慶圳開蓋後如規劃為人行動線應思考如何改善三面光封底的 U 型溝，如能增加透水孔隙、渠道綠美化改善，讓後續生態環境改善並串聯鄰近景點(福安宮等)，才能吸引民眾行走於此。
- (二) 藍綠網絡縫合除綠帶與水岸串聯外，亦應思考如何讓棲息於此的生物活動空間能不受阻隔，尤其是糖廠綠帶至北港溪灘地之間，或可利用一些排水管道周邊規劃增設生態廊道。
- (三) 無論北港溪灘地、安慶圳岸旁及平和滯洪池周邊，都有許多外來入侵植物(如：小花蔓澤蘭、銀合歡、象草及大黍等)，是後續重要的改善課題。
- (四) 北港溪河灘地中已有部分的排水路形成不錯的植被帶，建議在規劃濕地或生態池時可優先保留。

- (五) 平和滯洪池水生植物可考慮使用台灣萍蓬草、龍骨瓣荖菜、印度荖菜、台灣菱等。另於護岸處可植水柳、土沉香(水漆仔)，堤坡亦可再新增垂直綠美化植物如三星果藤、薜荔、越橘葉蔓榕。池中生態島則建議改為緩坡化，以利斑龜等生物上島棲息。
- (六) 北港溪灘地鄰近缺乏停車空間，可考慮選擇適當地點進行規劃。
- (七) 所蒐集到的歷史人文資料可適當融入規劃設計中，一些歷史照片可利用解說牌適當地點呈現，並多納入地方意見到規劃中。
- (八) P4-32、P4-33、P4-84、P4-85 九芎、白雞油照片有誤，本地適宜之植物可加入楨梧、棟樹等，另鴨舌草及野慈菇需水質良好才能存活生長，建議先不要在設計時採用。
- (九) 灘地上的佔用農田應有適當規劃進行改造，不宜保留。

六. 陳委員冠翰

- (一) 慢行低碳交通系統之建構策略應屬可行，是好的方向；牽涉包含公共運輸、汽車、單車及徒步區如何連結，報告書已強調機制調整重於硬體開闢，後續應落實多元運輸之便利轉運及相關機制推動，才可有效串連鎮區活動空間到同心公園、虎尾鐵橋、北港溪高灘地之活動區。
- (二) P3-61~63，有關虎尾糖廠定位，報告書提及虎尾糖廠是虎尾鎮樞紐點，惟建議不宜僅從景觀的角度，逕將其定位為文化景觀休憩開放空間。虎尾糖廠目前仍是台糖公司重要的產業據點，有其產業價值。製糖工場仍為營運中之工業廠區，糖鐵五分車具鐵道貨運功能，皆有工安及鐵道運輸安全的相關限制，因此虎尾糖廠空間仍有其危險性。休閒文化、鐵路運輸與工業工廠其介面關係及營運管理，應更細膩的處理討論。應先取得虎尾糖廠長期的發展共識，對其中、長期之使用發展有實際之論述，據此推動之分期規劃設計，始具有可行性。

- (三) p4-29，安慶圳以滯洪目標規劃酒精槽水花園與現況頗有差異，考量酒精槽屬縣定古蹟，有其文化脈絡及歷史價值，本次報告提出水花園之規劃方案是否與文化資產之調研成果及未來因應計畫之利用方向有衝突，仍應將文資法及文資保存之相關議題，預先納入考量。
- (四) 前次會議曾提出之意見，有關新增闢公共開放空間之營運管理方式應更具體；營運管理機制之規劃應先於硬體建設之開闢，如安慶圳掀蓋與糖廠圍牆打開，後續權責單位及營運管理機制能如何順利接續營運，實為重要議題，這部分應有具體明確之說明。短期如若瑟醫院、台電周邊之空間，因已有較明確之使用管理方案，相關介面管理亦相對清楚，或可作為一初期示範據點。

七. 許委員宏博

- (一) 青埔分洪道為配合虎尾朝整體景觀設計，請都市里人提供設計方向或相關建議工法。
- (二) 虎尾體育館及大成滯洪池改善經流分擔空間雲林縣政府將納入逕流分擔計畫，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再請中央協助辦理。
- (三) 雲林縣政府近期將發包平和滯洪池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計250萬元，已完成設計，為避免與虎尾潮設計牴觸，請協助確認設計內容。

八.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顏簡任正工程司宏哲

- (一) 安慶圳部分
1. 案涉農水署、台糖、台電等單位所管土地，請速查明範圍內所有土地權屬。
 2. 現況多處為箱涵型式，本計畫擬辦理開蓋，相關地主、居民意見

是否已掌握。

3. 應有地籍套繪圖、地形套繪圖及航拍相片，以利了解用地範圍及其範圍內與周邊現況使用型態。
4. 治理計畫尚審議中，宜掌握審議期程、青埔分洪道之分洪量與分洪機制，俾利進行後續工程細設。

(二) 北港溪部分

1. 計畫完成後假日吸引人潮，中山路銜接北港溪路口易成交通瓶頸，應有交通引導措施；另停車需求亦須先籌劃。
2. 高灘地使用分區宜依現況地理、地形地勢、水源供應情形規劃布設，工程應儘量減量並因地制宜設置相關設施。
3. 水道內相關設施不應影響防洪安全，並應預先訂定使用原則，以確保安全。
4. 本案相對單純，且期程較能掌握，建議優先推動。

(三) 平和滯洪池部分

1. 中間陸島不利生物上下，建議局部改造。
2. 池岸坡度、線形過於整齊劃一，可作微調。
3. 池面大萍雖已清理，如何避免再發生宜有對策；為利吸引水雉回來，可依張委員建議種植原生種浮水、挺水植物。

(四) 公共藝術部分

本計畫之公共藝術設施建議設置於北港溪工程，可研議設置於堤頂、後坡；除考量景觀生態意象外，亦兼具賞鳥、賞景與遮陽功能。

(五) 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本計畫跨多個領域與單位權管，請第五河川局積極與台糖、農水署、台電、雲林縣政府、虎尾鎮公所等單位溝通協商，無法獲得共識部分，可報署由推動小組協助處理。

九.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一) 期中報告內容針對「水岸縫合」及「NBS」的規劃方向及設計內容似仍未有具體的規劃內容，以NBS為例，目前本計畫規劃方案或設計內容對應NBS8大準則28項指標之中的哪一些指標及準則要有一定說明及論述，而不是把NBS當成一種概念或口號寫在本報告內。

十. 農水署

(一) 土地取得相關意見：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虎尾水岸縫合計畫】涉及農水署雲林管理處作業基金所有土地，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據查，依計畫所規劃之內容，範圍內有雲林管理處作業基金土地，且部分土地仍訂有耕地375租約。
2.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爰如需地機關有依法辦理有償撥用，雲林管理處應依規定給付承租人1/3土地價款。另上開撥用土地如有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及尚未收穫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用，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應由需地機關負責協議並負擔。
3. 若需地機關因經費因素，未能依法辦理有償撥用，應予終止三七五租約，惟為保障承租人權益，仍須由需地機關負擔1/3之土地價款，及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等補償費用，以茲周妥。
4. 且即使是代辦工程仍須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
5. 基地租約部分，承租人在此地居住數十年以上，對本規劃案皆不知情，貴局應妥為溝通。

6. 若瑟醫院旁虎新段停車場用地，目前由本處辦理出租中，規劃轉運站及LID本規劃案於期初審查會議中並未提及，因本處對該土地另有活化收益計畫，本處不同意列入。

(二) 濁幹線引水方案意見：

有關【虎尾水岸縫合計畫】需由本處濁幹線引水0.2CMS乙節，本處用水應優先提供灌溉使用，倘濁幹線豐水期（6月1日至12月25日）通水期間經用水調節灌溉後仍有餘水，本處可配合引入旨案計畫使用，惟為符合用水標的及水資源有效運用，請於尾水處再迴歸農業用水使用，且其水質應符合農業灌溉水質基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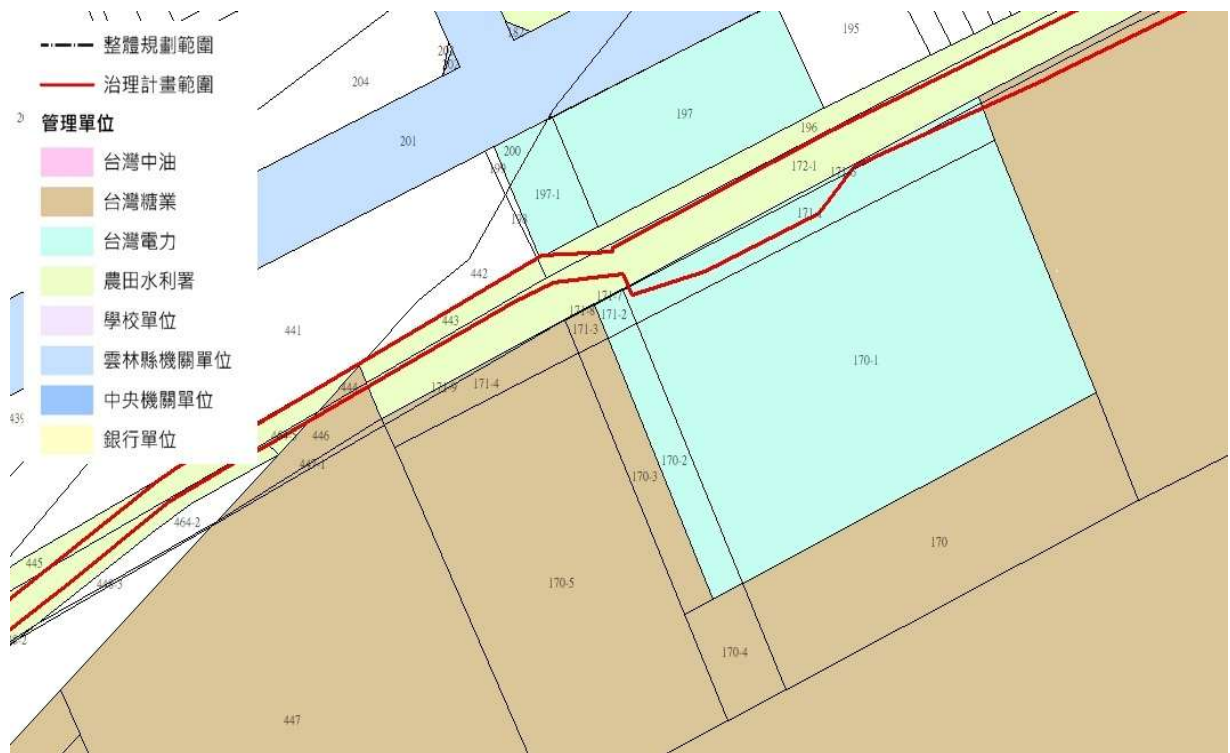
十一. 台灣電力公司

(一) 酒精槽遺址水花園出入口12M寬通路係屬非公有之私設通路，爰屬本公司用地範圍應有償取得。另為利本公司維修大型車輛進出，不得縮減寬度及施作分隔島、緣石。

(二) 安慶圳治理線範圍據雲林縣政府告知將北移，並未觸及台電公司北側圍牆土地。

十二.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一) 有關12M寬通路補充說明，新生路至安慶圳範圍用地為台電所屬，由本院承租；安慶圳後12M寬通路，部分6M寬通路為台電所屬、部分6M寬通路為台糖所屬由本院承租。未來復健大樓道路會再劃設足夠寬度道路進出。



十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若需使用本公司土地進行工程施作，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租用或徵購。
- (二) 請與糖廠核心生產區保留阻隔。
- (三) 由於開工期間卡車、原料線火車需運輸原料甘蔗，另製糖工場製糖產出之蔗渣、濾泥等車輛運輸出入廠區，請保留大卡車運輸通道(前門及後門)，避免影響製糖業務執行。
- (四) 虎尾糖廠北側「安慶親水公園」用地取得部分涉及若瑟醫院，建議日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會議時，邀集若瑟醫院一同參與。
- (五) 有關使用 LID 低衝擊設施規劃(如草溝或綠籬)替代糖廠周邊現有圍牆一節，因虎尾糖廠尚在進行製糖作業，並考量留存產業文化痕跡及鐵路安全等，請保留現有阻隔設施。

玖. 結論：

- 一. 本案已提出非常完整之規劃願景，惟具體方案尚有待加強，請設計團隊再加強補充。
- 二. 本案整體推動是否成功關鍵在於青埔分洪道之施作、濁幹線引水，需配合安慶圳之施工期程，請設計團隊協助盤點各配合措施及本案各工程之期程，以利後續計畫掌控。
- 三. 本案水岸（藍綠）縫合，包含北港溪及安慶圳兩部分，如何縫合北港溪虎尾堤防？既有防汛道路是一項考驗，請設計團隊提出更細緻的規劃及說明，另青埔分洪道明渠段之縫合請一併納入考量。
- 四. 公共藝術請盡早啟動，並評估是否納入北港溪第一期工程執行。
- 五. 平和滯洪池後續改善及大成滯洪池規劃建議案，請設計團隊洽雲林縣政府，避免相互競合。
- 六. 停車空間之整體規劃，尤其在西側不足部分請再評估，並將本局現有防汛路旁畸零空間納入規劃考量，另請再盤點現有堤前高灘灌溉尾水後續做為高灘景觀、灌溉等水源運用之可行性。
- 七. 青埔分洪道進到高灘地處甚為重要，不宜用石籠護岸、箱涵等垂直型式構造物，建議採緩坡自然生態方式設置，請設計團隊納入評估。
- 八. 與各機關之意見及協調，請設計團隊再盤點目前規劃方案是否尚有困難點，亦請本局主辦課室適時予以協助，如涉及跨部會之議題可報請水利署協助。
- 九. 本次總體規劃期中報告請設計團隊依各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納入修正，於112年7月15日前提送修正版本至局，屆時請主辦課室依程序簽核另視需要再協請審查委員協助確認。

壹拾. 散會：下午5時00分。